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讨论的以下进行了审议：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晨租赁”）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6 年度预计为华晨租赁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人民币 27,200 万元。

加上公司对华晨租赁存续中的贷款担保余额 12,8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为华晨租赁提供的综合担保计划为 40,000 万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中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参股企业陆金中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汽车售后回租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金额为 1.1 亿元，该笔融资将在 2016 年内依据业务推进分步实施。

鉴于公司董事汤琪先生同时担任陆金中华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琪应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联营企业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昌汽投”）拟向建设银行闸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2 亿元，期限 2 年。公司作为持有东昌汽投 22.10% 的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652 亿元。

鉴于公司董事翟锋先生同时担任东昌汽投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锋先生应回避表决。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人员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华晨租赁担保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联营企业，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中，对东昌汽投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持股比例进行的担保，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关于华晨租赁向陆金申华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正、公平，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严旋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